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具体安排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人：吴顺琼

联系电话：0755-83275804/1803307530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2日，于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该授权代表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具个人投资者委托投票的授权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具个人投资者委托投票的授权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纸面方式授权和表决票方式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份额在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新进受理期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妥纸面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基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下述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人：吴顺琼

联系电话：0755-83275804/1803307530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的，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获得足够的表决票，则本次会议可能会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以同样议题、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电子邮箱：public@by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包括调整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送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填报，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2020年1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填报，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包括调整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备案，不代表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照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详见附表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表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关于规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投资咨询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开始向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将《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在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收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收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收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份额发售的文件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发售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申请以人民币金额提交，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开始向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将《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在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收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收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基金存续期间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收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份额发售的文件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发售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申请以人民币金额提交，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托管费用合约其单个或大额证券费用等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它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其他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战争等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7,8,9,10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收市后通知基金托管人。 发生上述第5,6情形之一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6,7,8,9,10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其他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战争等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7,8,9,10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收市后通知基金托管人。 发生上述第5,6情形之一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如果出现拒绝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4,7,8,9,10暂停赎回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收市后通知基金托管人。 发生上述第5,6情形之一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如该持有人在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者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该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份额10%以上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触发“（2）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该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份额10%以上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